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粤北人民医院）的（粤北人民医院①号楼2层9号MR机房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粤北人民医院①号楼2层9号MR机房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高浪辐射防护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48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

-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：响应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